

酒精废液顺河而下污染一片，废气刺鼻熏怒当地村民，污染企业屡罚屡犯，村民投诉举报从不间断——

5个村子与一家酒精厂7年的环保较量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核心提示

“写了有没有用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不写一定没用。”6年前，发现自己小时候经常游泳的河沟又黑又臭，整个村子笼罩在一种“小叶桉放在水里泡过的难闻味道”里，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米村一位在外省工作的小伙子下决心给国家环保部写了一封举报信，举报当地一家酒精厂的废液、废气污染给他们生产生活带来的严重不良影响。

这封举报信转到白沙国土局，虽然酒精厂的污染问题再次引起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的重视，但污染企业“屡罚屡犯”，环保执法并未取得理想效果。

此后，当地村民“不轻言放弃”，继续举报监督，直到今年，新《环境保护法》施行，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给了执法部门“杀手锏”。4月，该厂被列入“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之一，被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挂牌督办。污染终于停止。

村民举报企业污染问题的经历可以说是一个饶有意味的样本，它折射出环境保护对群众监督的重要性。

其实，这并不是对身边的环境污染进行举报的个例。

澄迈老城镇和永发镇交界处的德润石料有限公司东兴村石场，在未完善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实施开采；海口综合保税区内的海南中舟电子光碟有限公司、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存在恶臭气味和噪声污染问题；三亚市南宝矿产开采有限公司污染周边环境，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开采……

一家家企业一一被揪出“污点”，均得力于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因为，这是一个公众环境权益意识日益觉醒的时代，群众对环境监督已由过去的“我要参与”变为“我要参与”，他们已经成为维护环境的一个重要部分。

由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这个“办法”将进一步激发群众对环境监督的参与热情。



酒精废液流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米四队旁的河沟，污染了河水，当地村民为此开始了长达7年的举报。

本版图片由白沙国土环境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提供

事件

家门口有条“酱油河”！ 一家酒精厂污染5村庄

卢仲威（化名）收工回来吃过午饭后，休息了一会儿，就大步流星地走到村旁河沟边“看水”去了。

卢仲威是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米村4组的村民，从他家出去，往村口方向走一段两三百米的水泥下坡路，往左拐个小弯，便是村旁的河沟。

这条河沟是珠碧江的一条支流，大米村4组的村民称之为“小河”“河沟”。村民

些附近村民将近7年。

南大洋酒精厂于2008年6月底开始试投产，按照设计生产规模，工厂年处理糖蜜4.2万吨，年生产食用普通级酒精1万吨。因受原料供应季节性限制，酒精厂生产时间一般集中在年底和次年年初的几个月。

虽然酒精厂并非全年365日天天生产，但只要工厂的机器一有动静，厂区一冒浓烟，大米村4组的村民们就觉得“又要遭殃了”。

“河沟被酒精厂污水污染后，谁还敢用洗衣浇菜？”卢仲威说，河水有一部分

被分流到绕村水渠中，只要河水变黑，水渠里的水就会像酱油一样黑黢黢的，用不得。还有村民说，家里小孩有时半夜被酒精厂传出的刺鼻味道熏醒后“就不停哭闹，整宿不睡觉。”

记者走访发现，酒精厂的环境违法行为影响的不只是大米村4组的村民。沿着河沟上游到下游，河水依次流经石皮村、大石村、大米村4组、新建村、新桥村5个村庄。附近村民说，由于酒精厂位于上游，只要工厂一排放污水，沿河下来水都会被污染，5个村庄村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质疑

酒精厂被举报7年 为何“屡罚屡犯”？

为何一起看上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环境污染举报，7年处理不下来？

“主要是以前对酒精厂的查处一般是责令限期整改和进行行政处罚，企业付出的违法成本低。当企业整改不积极时，我们执法的其实很尴尬，因为我们并没有强制执行权。”白沙国土局执法人员这样解释。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廖晖认为，“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往往会导致企业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引导下，选择违法，承担相对轻微的法律责任，也不愿履行防治污染的法定义务。这成为环境违法案件频发、违法排污企业屡罚屡犯的一个重要原因。

事实上，今年1月1日起，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环保法的执行不再是“棉花棒”，而是“杀手锏”。9月，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白沙国土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依法可对相关环境违法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随着新环保法的修订实施，以及配套办法的颁布，污染环境行为处罚的力度从实质上得到了改变。”廖晖说，相比老环保法，新环保法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规定了按日计罚和实施行政拘留4种情况，以及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据了解，比按日计罚更严格的，是对企业负责人人身的处罚。新《环保法》规定了在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作出处罚以后仍不改正的，将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违法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将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廖晖认为，监管手段出硬招，执法不再软，才有利于及时制止违法行，就这个酒精厂污染案而言，更说明新环保法的钢牙开始发挥威力。

思考

环保执法如何满足公众期待？ 还需解决三问题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当民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热情被激发出来以后，环保执法如何积极回应，能否满足公众对环保执法的期待，关键在于环保部门需要强化自身执法能力。

人手不足问题待解决

说到环保执法力量，被采访的市县环保执法人员的有关负责人也有些委屈，直叹人手不够。

“我们现在的投诉渠道不少，有12345市政府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站、微博、微信，还有信件、上门直接投诉等多种方式。”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叶道海介绍，热线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负责，无节假日之分，而且12369热线有7个工作日的办结期限。

“我们的手机一般都是24小时开机，因为夜间经常接到噪音、大气污染等投诉，需要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叶道海说，他们科室平时不但要负责热线接听、接待信访，还要完成实地调查、回复反馈等多项任务，“没办法，有了投诉是一定要处理的，人手再不够也要干。”

“人手不够”，这是记者走访白沙、海口、文昌、临高等市县环保部门听到次数最多的一句话。环保部门存在的执法力量不足、部门分割等现实问题在群众举报环境投诉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显而易见。

据白沙国土环境资源局局长羊忠锋介绍，白沙国土环境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有10个编制，但实际上一线执法人员只有6人”，执法办案感到吃力。白沙国土局在查处南大洋酒精厂私设暗管偷排案的过程中，就曾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汇报，直言“由于技术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恳请省厅派专员指导帮助我县制定处置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材料，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整改到位。”

多头管理需理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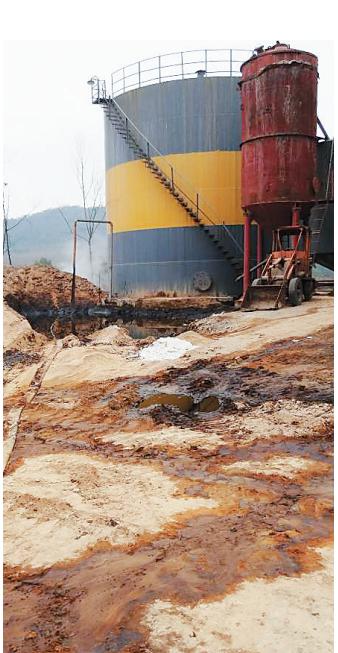
此外，在一些部门分割的问题上，由于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执法范围不一，有时甚至会出现同一个污染事件，不同的环节还要“分段”管理的情况。而且，这些部门往往均开设举报热线，普通群众搞不清楚，打了电话还要转送交接，所以给人“踢皮球”的印象。

岳平认为，要解决环保执法力量不足、部门分割的问题，应该合理调整分工、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并且新环保法将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内容写入法律，环保部门就能够与司法机关配合联动，惩治环境犯罪。

鼓励群众监督环保部门

“如果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样有权利向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举报。”岳平说，9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除了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规定了公众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途径以外，还明确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一样可以成为举报对象。

（本报海口9月16日讯）



酒精废液浓缩罐泄漏成污染之源。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受理

环境违法投诉 1277 件，办结

1150 件，办结率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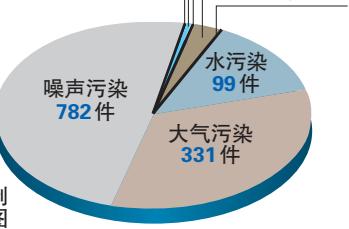
电磁辐射
16件

固体废物
1件

放射性污染
1件

其他污染
46件

违反环评制度
1件



影响

群众参与监督环境污染防治 倒逼环保监管发力

通过投诉举报来捍卫自己合法环境权益的还有文昌市昌洒镇昌洒村村委会栋头村的村民何仕（化名）。

去年10月，文昌市昌洒镇昌洒村后面冒出了一家无证养猪场，何仕和栋头村十余户村民就住在距离养猪场不到200米的地方。

“关门关窗都挡不住臭味，特别是起风的时候，连吃饭的胃口都没了。”家门就是猪圈，何仕觉得实在受不了。

何仕到镇政府举报，镇政府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协调，希望养猪场能够将猪尽快卖掉或者搬迁。但没有协调下来，镇政府只能将情况反映给文昌市国土资源局。

“养殖场老板已经承诺近期不再进新猪苗，10月份卖完所有的猪后就彻底不养了。”9月11日，文昌市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来到栋头村跟踪调查养殖场情况，执法人员向何仕和其他村民反馈最新进展，并请村民一起监督。

记者从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了解到，从今年3月起，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联合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其中，一批群众举报环境投诉纠纷等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查处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受理环境违法投诉1277件，办结1150件，办结率90.1%。

“国土局的人在这里蹲点蹲到大年三十下午，做监测取样。”卢仲威见证了执法

人员的办案过程，当时他们在相关流域内设置一号桥、二号桥、大米村4组等5个监测点位进行取样检测，对污染团进行实时监控。这让他和村民们觉得“环保部门真的是下力气在查处”。

“从2月份查处到现在，这水没有再变黑了，清多了，如果酒精厂再污染，我们一定会再投诉。”9月9日，在大米村4组，卢仲威带着记者一边往河沟上游方向走一边说道。

这天恰逢是白露，小雨斜飘着落在三四米见宽的河面上，风吹过来，河沟两侧的橡胶林和竹林沙沙作响，风里都是空气自然的味道。

事实上，大米村4组村民的举报投诉

推动了酒精厂污染案的查处。

4月中旬，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的“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该案被列为挂牌督办的典型案例；5月，白沙国土局对酒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6月9日，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到现场督办此案；9月2日，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

县国土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依法可对相关环境违法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如今群众对身边的环境污染进行举报的事例逐年增加，譬如澄迈老城镇和永发镇交界处的德润石料有限公司东兴村石场，在未完善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实施开采；海口综合保税区内的海南中舟电子光碟有限公司分别存在恶臭气味和噪声污染问题；三亚市南宝矿产开采有限公司污染周边环境，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开采。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认为，群众对案件的持续关注，围观污染问题，并通过“大胆发声”、举报投诉属实情况的方式向污染宣战，从而在“全民关注”的氛围中监督企业规范排污，也倒逼各级环保部门监管发力，使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推动环境执法落实。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认为，群众对案件的持续关注，围观污染问题，并通过“大胆发声”、举报投诉属实情况的方式向污染宣战，从而在“全民关注”的氛围中监督企业规范排污，也倒逼各级环保部门监管发力，使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推动环境执法落实。这意味着，投诉电话绝不是打完就完，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更需要群众的持续参与和监督。